

十三經

十

三

經

春秋穀梁注疏卷十四

起成公九年
盡十八年

晉范甯集解

唐陸德明音義

楊士勛疏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傳曰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為之也。

疏傳釋曰公羊以為魯脅杞

使逆其喪左氏以為魯人請之故杞伯來逆此傳不說歸之所由要叔姬既犯七出之愆反歸父母之國恩已絕矣杞伯今復逆出妻之喪而違禮傷教言其不合為而為之是以書而記之以見非傳曰夫無逆出妻之喪為之言其不合為而為之也徐邈云為猶葬也言夫無逆出妻之喪而葬理亦通矣但范不訓為為葬也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

蒲。**注**蒲衛地。

公至自會。

二月。伯姬歸于宋。**注**逆者非卿。故不書。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注**致勅戒之言於女。**疏**釋曰。公

秋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賢伯姬也。左氏無說。蓋以使卿則書。餘不書者。或不致。或不使卿也。此傳云。詳其事。賢伯姬也。則與公羊意同耳。徐邈云。宋公不親迎。故伯姬未順為夫婦。故父母使卿致伯姬。使成夫婦之禮。以其責小禮。違大節。故傳曰。不與內稱。謂不稱夫人而稱女。案傳稱賢伯姬。而徐云責伯姬。是背傳而解之。故范以為謂致勅戒之言於女也。

傳致者。不致者也。婦人在家。制於父。既嫁。制於夫。如

宋致女。是以我盡之也。**注**刺已嫁而猶以父制盡之。

不証。故不與內稱也。**注**內稱。謂稱使。**音義**內稱。尺**疏**

證反。

注釋曰。案經內大夫出國。例言如不言使。此季孫行父如宋。卽是內稱。而云不與者。凡內卿出外。直言如某者。卽是使。又卽是內稱。今行父稱君之命。以在家之道。制出嫁之女。雖言如以爲內稱。言致女。是見其不與也。僖三年公子友如齊蒞盟。彼亦言如。又云蒞盟者。若直言如。則嫌是單聘。故更須言盟也。蒞盟旣更須言盟。則致女亦須言之。云不與內稱者。蒞盟是禮。致女非禮。故不合言也。若然。傳曰。逆者微。故致女。詳其事。賢伯姬也。據傳文似致女得正。而云不正。故不與內稱者。禮。諸侯親逆。則不須致女。今以宋逆者微。故致女。是傳解其致女之意也。云不正。故不與內稱也。其以在家之道。制出嫁之女也。此傳之意。因解宋公不親逆。并見致女之不正。又云賢伯姬者。以上下文詳。皆云賢伯姬。則此云致女。亦兼賢伯姬也。若其不爲賢伯姬。則致女雖正。亦不書也。

逆者微。故致女詳其事。賢伯姬

晉人來勝。

也。

盡其事也。

也。

也。

也。

也。

也。

傳勝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晉人執鄭伯。

晉欒書帥師伐鄭。

傳不言戰。以鄭伯也。

欒書以鄭伯伐鄭。君臣無戰

道。爲尊者諱恥。

不使臣敵君。王師敗績于貿戎。是

也。

爲于僞反。下。

爲賢者諱過。

爲齊桓諱滅項

是也。

項平。

講反。

爲親者諱疾。

雍曰。

欒書以鄭伯伐

鄭。不言戰是也。鄭兄弟之國。故謂之親。君臣交兵。病

莫大焉故爲之諱。

疏

釋曰。春秋諱有四事。一曰。爲尊

賢者諱過。四曰。爲同姓諱疾。此不言魯者。因親者諱疾。則文亦包魯可知。故不言也。聖人有作。親疏一也。

今乃以同姓爲別者。春秋之意。因親疏。故仲尼書經。內外有別。既內外別。則親疏尊卑見矣。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

音義

頃音傾。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

音義

潰。戶內反。

傳其日。莒雖夷狄猶中國也。

注

莒雖有夷狄之行。猶

是中國。

音義

行。下孟反。

大夫潰莒而之楚。是以知其上爲

事也。

注

臣以叛君爲事。明君臣無道。

疏

釋曰。范別例云。凡潰者有

四。發傳有三。僖四年蔡潰。傳曰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也。此莒潰。傳曰大夫潰莒而之楚。二者雖同。是不相得。與君臣不和自潰散少異。故亦發傳。昭二十九年。鄆潰。被鄆是邑。與國殊。故重發傳。一解鄆不伐而

自潰與常例異。故重發之。文三惡之。故謹而日之也。

注

潰例月。甚之故日。

音義

惡。烏路反。

疏

注

釋曰。傳上云。猶

言惡之。故謹而日之也。若使莒非中國。雖惡不得日也。以潰例月。為惡故日。是以云謹而日之。范知例月者。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云云。侵蔡。蔡潰。文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云云。伐沈。沈潰。是例月。今此莒帥眾民叛君。從楚。故變文。書日以見惡。

楚人入鄆。

疏

釋曰。魯雖有鄆。此鄆非魯也。蓋從左氏為莒邑。大都以名通。故不繫莒。或以為昭元

年取鄆。范云。魯邑。此不繫莒。則魯邑可知。理亦通也。

秦人白狄伐晉。

鄭人圍許。

城中城。

傳城中城者非外民也。**注**譏公不務德政恃城以日

固不復能衛其人民。**疏**釋曰莊二十九年冬城諸及

也者凡城之志皆譏就譏之中閒隙之月少耳故云

可城乃非全善之文此亦冬城嫌同而無譏故發傳

明之舊解以為有難而脩城則不譏之若文十二年

季孫行父城諸及鄆是也此涉左氏之說案穀梁傳

凡城之志皆譏安得有備難之事若備難無譏則經

本不應書之經既書之明譏例同或以為城諸及防

是十一月故傳發可城之文今此城是十二月故

發外民之傳雖同是譏事有優劣故發傳以異之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疏**釋曰范荅薄氏駁

不得以屬通有賢行則書弟今黑背書弟者明亦有賢

行故也陳侯之弟光衛侯之弟專秦伯之弟鍼傳無賢

行所以皆云弟者隱七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曰其

弟云者以其來接於我舉其貴者也。是接我者例稱弟

襄二十一年陳侯之弟光出奔楚昭元年秦伯之弟鍼出

奔晉傳皆曰親而奔之惡也。襄二十七年衛侯之弟專

出奔晉。傳云。其曰弟何也。專有是信者。三者無罪。故稱弟以惡兄。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佖夫。傳曰。甚之也。稱弟以惡王也。昭八年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傳曰。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殺之。惡也。是惡而稱弟也。宣十七年公弟叔肸卒。傳曰。其曰公弟叔肸。賢之也。莊三十二年公子牙卒。無賢行而不稱弟。明稱弟皆賢也。自然光專之稱弟。非直罪兄。必兼有賢行。叔肸以賢稱弟。傳有賢行明文。則黑背稱弟。自然亦有賢行。故范准例言。之。稱弟之例有四意。齊侯之弟年來聘。鄭伯使其弟禦來盟。為接我稱弟。衛侯之弟專。為罪兄稱弟。陳侯之弟招。惡之稱弟。叔肸及衛侯之弟黑背。為賢稱弟。是有四也。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傳夏四月。不時也。

注

郊時極於三月五卜。強也。乃者

亡乎人之辭也。

音義

丈反。

疏

釋曰。重發傳者。嫌五卜與四卜異故也。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齊人來媵。**注**媵伯姬也。異姓來媵。非禮。**疏****注**釋曰。何休

得媵。故鄭箴膏肓難之云。天子云備百姓。傳異氣。諸侯直云備酒漿。何得有異姓在其中。是亦以異姓不合媵也。此媵不發傳者。上詳其事。見同姓之得禮。異姓非禮可知。故省文。

丙午。晉侯孺卒。**音義**孺。乃侯反。**疏**釋曰。何休云。不書葬。為殺

當魯不
會也。

秋七月。公如晉。

冬十月。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晉侯使卻爰來聘。己丑。及卻爰盟。**音義**爰。尺由反。公

釋曰。書日者。公親在。又非前定之盟故也。又不云公者。取舉國與之也。

乾隆四年校刊

設梁注疏卷十四

成公

夏季。季孫行父如晉。

秋。叔孫僑如如齊。

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傳周有入無出。

注

鄭嗣曰。王者無外。故無出也。宗廟

宮室有定所。或卽位失其常處。反常書入。內宗廟也。

昭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是。

音義

處。昌慮反。

其曰出。上

下一見之也。

注

鄭嗣曰。上。謂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

于鄭下。謂今周公出奔。上下皆一見之。

音義

見。賢徧反。注同。

言其上下之道無以存也。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今

上下皆失之矣。**注**上雖有不君之失。臣下莫敢效不

臣之過。今復云周公之出。則上下皆有失矣。君而不

君。臣而不臣。是無以存于世。言周之所以衰。**音義**復

又。**注**釋曰。有入無出。注意直據天子。今不云王而云

反。故言周以總之。范以三者出入之文俱有。故注直

言王以當之。案傳二十四年傳云。雖失天下。莫敢有

也。謂三雖出鄭。不敢有之。以為國也。此云上雖失之

下孰敢有之。謂上雖有不君之失。臣下誰敢於效為

之。觀經立說。故二處不同也。今上下皆失之矣。謂王

既書出居于鄭。今復云周公出奔晉。是上下皆有失

傳中國與夷狄不言戰。皆曰敗之。**注**不使夷狄敵中

國。夷狄不曰。**疏**釋曰。不於箕役發傳者。以再敗狄師甚之。故發於此。

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卻錡來乞師。

音義錡。魚綺反。

傳乞重辭也。古之人重師。故以乞言之也。**疏**釋曰。重

公子遂內之始。此外之初。故發之也。古之人重師。故以乞言之也。者。古人以師之爲重。故以重辭言之。古者舊以爲穀梁子後代之遠者。舉當時之事。亦以古言之。徐邈以爲引古以刺今耳。

三月。公如京師。

傳公如京師不月。月非如也。**注**時實會晉伐秦。過京

師也。公行出竟有危。則月。朝聘京師。理無危懼。故不

月。

音義

過音戈。下同。竟音境。朝。直遙反。下皆同。

非如而曰如。不叛京師

也。

注

因其過朝。故正其文。若使本自往。

疏

釋曰。僖二十八年五

月癸丑。公會晉侯云云。盟于踐土。陳侯如會。公朝於

王所。彼日月並書。公朝于王所。雖文承五月癸丑之

下。彼之日月自為盟。不為朝也。王申。公朝于王所。書

日。此意取日不繫月。猶諸侯不宗於天王。朝會無危

則例時。今公以伐秦過京師。非真朝。故書月以見意。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

滕人伐秦。

傳

言受命不敢叛周也。

注

使若既朝王。而王命已使

伐秦。叛周。謂專征伐。

疏

釋曰。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傳云不叛天子。此文重發傳

者。嫌君臣

異例也。

曹伯廬卒于師。

音義

廬力吳反。又力魚反。

傳曰。閔之也。公大夫在師曰師。在會曰會。

疏

釋曰。諸侯

或從會。或從伐。皆閔其在外而死。故云卒于師于會也。卒于師。則此曹伯廬襄十八年曹伯負芻是也。卒于會者。則定四年杞伯成卒于會是也。僖四年許男新臣亦卒于師。不言于師者。彼以內桓師。雖卒于外。以若在國然。故不書于師。然則大夫之卒。例所不書。而與公同例。云在師曰師。在會曰會者。舊解以為春秋緣大夫之心。則知書君之卒于師。則言師于會。則言會。非謂外大夫書卒于師。若然。傳當云大夫公。不得云公大夫。且經無其事。傳因類發例者。其數不少。即曰食云外壤。饑云饑康之等是也。彼經無其事。傳得因類引之。此雖無經。何以爲不得。又命大夫單伯之徒。亦書會諸侯。若使卒于師。固當書之。但無卒于師卒于會者耳。故知公大夫在師曰師。謂公及大夫二者皆然也。徐邈之注。亦以爲公及大夫所會諸侯在師言師。在會言會。明爲舊解非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冬葬曹宣公。

傳葬時正也。

疏

釋曰。嫌卒于師失正葬。故重發之。葬正則是無危。不日卒者。蓋非嫡子為

君故也。又僖四年注云。新臣卒于楚。故不日耳。則此不日者。或當為卒于秦故也。若然。襄二十六年壬午。許男甯卒于楚。注云。許男卒于楚。則在外已顯矣。日卒明其正。二注不同者。以無正文。二理俱通。故為兩解。或亦新臣非嫡子。不須兩解。理足可通耳。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注

徐邈曰。傳稱莒雖夷

狄。猶中國也。言莒本中國。末世衰弱。遂行夷禮。葬皆稱

謚。而莒君無謚。謚以公配。而吳楚稱王。所以終春秋亦

不得書葬。

疏

釋曰。莒子朱者。莒渠丘公。今不書葬者。莒行夷禮。則是失德。又葬須稱謚。莒夷無謚。